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刪除細則第99條第二句並以以下新章句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額外增加委任者)為止，屆時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b) 刪除細則第116條並以以下新細則第116條取代：

「116 不論此等細則內之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及出任主席或常務董事職位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若有多人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者(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應留任直至彼告退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陳星洲先生、陳妙珠女士、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